联 合 国 A/HRC/43/58

大 会

Distr.: General
1 Ma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概要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概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和妇女人权的近期发展情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治谈判停滞不前促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将重点放在无法实现的自力更生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没有改善的迹象，在推进对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和伸张正义方面也没有进展。特别报告员强烈希望国际社会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强对话与合作。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纳入最新信息。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政治和安全状况概述	3
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4
	A. 经济社会权利	4
	B. 基本自由	6
	C. 绑架	6
	D. 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员的状况	7
四.	妇女人权	8
	A. 法律框架	8
	B. 政治参与	9
	C. 受教育权、工作权、健康权、水和环境卫生设施权利	10
	D.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2
	E. 对寻求离开该国的妇女的贩运和性剥削	12
	F. 拘留期间的待遇和遣返后的待遇	13
	G. 移居大韩民国	13
五.	接触和政治谈判	15
六.	问责制	16
七.	结论	16
八.	建议	17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0/20 号决议提交，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介绍了自他向理事会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要人权事态发展。本报告应与特别报告员最近提交大会的报告(A/74/275/Rev.1)一并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配合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1 日对大韩民国进行了正式国别访问。由于日程安排方面的困难，他未能在 2019 年底对大韩民国进行第二次访问。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他对日本进行了正式国别访问，会见了负责绑架问题的大臣、外务大臣、其他政府官员、国会议员、绑架受害者家属以及民间社会和学术界成员。

3. 本报告所述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没有改善的迹象，在推进对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和伸张正义方面也没有进展。有报告称朝鲜 2019 年的作物减产，[1] 再加上边境管制收紧，在目前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威胁下继续实行监控和贸易禁令，以及受到持续制裁的影响，朝鲜的人权状况可能进一步恶化。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用了很大篇幅强调妇女的人权状况。他希望这有助于促进更多关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妇女面临的特殊人权挑战，并将妇女更广泛地纳入政治谈判的所有方面。

二. 政治和安全状况概述

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恢复无核化及和平谈判的最后期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过去了，却没有取得任何重大进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自 2017 年 9 月以来没有开展过任何核试验。在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31 日举行的朝鲜劳动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劳动党主席金正恩强调了自力更生的必要性，并表示“美国的真正意图是一边打着对话和谈判的幌子寻求自身的政治和外交利益，浪费时间，一边又保持制裁，以逐步削弱我们的实力”。他认识到“我们确实迫切需要一个有利于我国经济建设的外部环境，但我们绝不能为了华丽的转变而出卖我们一直捍卫的视如生命般宝贵的尊严”。[2] 2019 年 12 月，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分发了一份决议草案，寻求解除关于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人，关于出口雕像、海鲜和纺织品，以及关于进口人道主义用途金属产品的制裁；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联合开展的铁路和公路项目免除此类制裁。安全理事会已连续两年没有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5. 迄今为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尚未正式确诊任何 2019 冠状病毒病病例，当局正在采取预防行动，包括严格控制入境该国并寻求联合国实体的援助。特别报告员强调外部世界应做好应对准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应准许医疗专家和人道主义行为者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该国，并放松对获取信息的限制。

[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作物前景和粮食形势》，全球季度报告，2019 年 12 月，第 5 页。

[2] 见 https://kcnawatch.org/newstream/1577943153-613054498/fifth-plenary-meeting-of-seventh-central-committee-of-workers-party-of-korea-held/。

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A. 经济社会权利

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批准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认人人有权为他自己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缔约国有义务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实现这一权利，同时承认在这方面基于自由同意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7.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具有长期性质，而且人们无法获得拯救生命的基本服务。[3] 此外它还强调指出，2019 年 4 月，调查人口中只有 7%的人达到可接受的食物消耗量，比五个月前低 13%。[4] 腹泻和肺炎仍然是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的两个主要原因。约 39%的人口无法获得安全管理的水源，16%的人口无法获得基本卫生设施。[5] 2020 年，该国有 1,080 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鉴于预期作物产量低于平均水平，预计 2020 年总体粮食安全状况不会改善。[6] 据报道，政府只向某些关键行业和平壤人口以及正在开发旅游项目的城市保证公共供给系统。在这些地区之外，人们必须自谋生路，同时还要从事国家分配的工作，但这些工作的工资不足以满足基本需求。

8. 由于缺乏必要的条件，难以实现享有提供适足报酬的有利工作条件的权利，[7] 许多人(主要是妇女)在非正规市场(jangmadang)从事小规模商业活动。由于非正规市场在全国各地的发展，出现了被称为“金主”的拥有强大经济实力的企业家，他们控制着来自中国的商品供应和其他重要的经济活动。报告显示，金主和官员之间的利益冲突增多，包括在与国家建设项目和材料供应有关的领域出现冲突。尽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经启动了部分改革，以适应私营经济活动的新现实，但此类活动仍在法律灰色地带进行，[8] 这损害了基本人权。如果不进行系统的改革，官员和新兴创业阶层之间的紧张关系可能导致不稳定局面，损害人们的经济活动，并在更广范围内对国家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9]

9. 关于制裁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单边制裁[10] 和联合国实施的贸易、投资和金融交易制裁并行，具有持续全面的性质。[11] 根据收到的信息，由于制

[3]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2019 年全球人道主义概况》，第 66 页。

[4] 同上。

[5] 特别报告员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互动并安排国别访问。

[6] 粮农组织，《作物前景和粮食形势》，全球季度报告，2019 年 12 月，第 26 页。

[7]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

[8]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The price is rights: the violation of the right to an adequate standard of living in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2019, pp.16–17.

[9] 见 A/HRC/40/66。

[10] 澳大利亚、日本、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以及欧洲联盟都实施了单边制裁。

[11] 联合国制裁措施见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第 2270(2016)、第 2321(2016)、第 2371(2017)、第 2375(2017)和第 2397(2017)号决议。

裁、边境关闭以及政治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总体市场活动已经放缓，这对人们的生计，特别是生活在边境地区的人们造成了不利影响。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开展的联合快速粮食安全评估强调了制裁对农业生产的影响，特别是对进口燃料、机械和设备备件的限制。[12] X 光、麻醉和超声波仪等医疗设备的进口也被禁止。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业务的联合国实体继续强调制裁对人道主义行动的不利影响，包括与过境国进口豁免和暂停银行渠道有关的限制。[13]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赞扬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决定恢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赠款，包括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实施的药物敏感性结核病和疟疾赠款部分，以及尤金·贝尔基金会实施的耐多药结核病赠款部分。

10. 2019 年 10 月，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它们强调，小型非政府组织不具备获得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豁免的必要能力，包括不具备法律专业知识。它们强调，在一个半数学校和卫生设施都缺乏足够水和卫生设施的国家中，诸如滤水器、个人卫生用品和建造水井的资金等看来无害的事情都需要得到委员会的许可，这对民众获得清洁用水的机会(包括在医院)造成不利影响。特别报告员敦促委员会对人道主义工作采取更广泛的解释，以便对改善获得清洁水、卫生设施和个人卫生情况所必需的物品给予豁免。

11. 在纽约期间，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德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因为德国常驻代表是委员会现任主席。特别报告员欢迎委员会专家小组决定在其报告中列入一个章节，讨论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以记录制裁在粮食安全和农业、营养、健康、水和环境卫生以及减少灾害风险等领域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包括大量 5 岁以下儿童权利的负面影响。[14] 他还欢迎委员会取得进展，提高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作的人道主义机构豁免程序的透明度，包括向在该国的联合国实体提供的更好指导，以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向委员会提供半年期简报。

12. 特别报告员尤其欢迎委员会专家小组在 2019 年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该建议呼吁秘书长请秘书处评估制裁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影响。[15] 该建议响应了特别报告员近两年半前向安全理事会发出的呼吁，即应对制裁制度进行全面评估，以避免对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意外的负面影响，并确保制裁制度不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普通公民施加实际上构成集体惩罚的行为。因此，他鼓励秘书长推进这项建议，其任务不仅要包括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还包括制裁对实现人权的影响。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再次强调会员国在制裁影响方面的人权义务，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实施经济制裁与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关系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对此已有概述。

[12] FAO and the World Food Programme, *Joint Rapid Food Security Assessment: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May 2019, p. 14.

[13]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2020 年全球人道主义概况》，第 66 页。

[14] S/2019/171 及 Corr.1，附件。

[15] 同上，第 180 段。

1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反对制裁制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二次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期间，该国常驻代表表示，“美国和其他敌对势力竭尽所能地阻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享有人权，包括操纵针对我国的所谓制裁决议，这侵犯了朝鲜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是这些不人道制裁的受害者。恶毒的经济制裁违背人道主义和人权的理想，没有任何正当理由，应该立即取消”。[16] 然而，该国政府没有提供允许准确和全面评估制裁有害影响的途径、数据或信息。特别报告员提醒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使国际社会能够评估制裁造成的人权影响；[17] 这首先意味着允许监测机构进入，以及提供全面和准确的数据。

B. 基本自由

1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基本自由依然受到限制，取决于朝鲜劳动党的利益。民众持续受到控制和监视，害怕任意逮捕和虐待，包括被关押在政治监狱(“管理所”)中。经济和分配制度失灵意味着很大一部分公民从事国家分配的报酬不足或无报酬的工作，难以满足自己的基本需求。基于出生成分[18] 的歧视也依然存在。一名逃离者将她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生活形容为“没有自由、没有口粮、没有商业活动，受到监视，面临被镇压的风险，农耕地区的所有人都没有幸福”。

15. 对送进政治监狱的恐惧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根深蒂固。国家安全保卫省完全掌握着将被控犯有危害国家罪行的人送进政治监狱的决定权。嫌疑人的家人无从得知此类决定或其亲属的下落，这相当于强迫失踪。根据个人的陈述，尽管公开处决的数量有所减少，但仍有发生。有人讲述了 2018 年的一起案件，一名妇女被判杀害了一名党委书记的儿子，她在桥上被 10 名警察多枪射杀，当局发动了数千人观看这次处决。

C. 绑架

16. 国际绑架仍然是特别报告员关注的问题。大韩民国政府正式确认 516 名公民在战后被绑架，成千上万人在朝鲜战争期间遭到绑架。其中包括 1969 年 12 月 11 日大韩航空公司 YS-11 号航班被劫持时遭绑架的 50 人中的 11 人。[19] 日本政府确认了 12 名被绑架的日本人，他们仍然下落不明。此外还有一些其他外国国民被绑架，主要发生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强迫失踪，包括绑架形式的强迫失踪是一种严重罪行，这种罪行一直持续到每个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得到澄清为止，因此，个人刑事责任延伸到目前控制着这种罪行的人。

[16]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373&LangID=E。

[1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适足食物权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第 37 段。

[18] 出生成分是一种根据个人直系祖先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背景，以及个人及其亲属的行为来划分等级的制度。

[19] 1970 年 2 月 14 日，共有 39 名被绑架者被送回大韩民国。

17. 2019 年 12 月正式访问日本期间，特别报告员会见了日本被绑架者的家属。[20] 一名家属在讲述持续不断的痛苦时说：“在过去的几十年里，我每天早上醒来都希望今天能有好消息。”然而，尽管美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脑会议上一再提出这个问题，但在解决该问题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 1978 年在澳门被绑架的泰国公民 Anocha Panjoy 的家属，以及一位支持将 1978 年从意大利失踪的罗马尼亚公民 Doina Bumbea 送回的民间社会行动者。特别报告员强调，国际社会需要采取战略办法，集体处理国际绑架罪行，从而实现将任何其余被绑架者送回，并伸张正义、追究责任。

D. 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员的状况

18.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显示，越来越多包括儿童在内的人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这些人在中国受到拘留。自从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他已经向中国发出了七份紧急呼吁，详细说明了对 46 名逃离人员的关切。他欢迎中国政府今后作出答复，提供比以往交流中更详细的信息。然而，特别报告员强调，根据国际人权法和难民法，中国有义务不将人员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1] 因此他感到遗憾的是，他继续收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员被遣返的报告。他进一步重申，无论这些人的地位如何，国际人权法还规定了不推回原则，这一原则明确纳入了中国已批准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有充分的理由相信，逃离人员如果被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会遭受酷刑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因此应将他们作为就地难民加以保护。特别报告员还敦促中国政府允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前往相关边境地区，以便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员寻求庇护，免受迫害。[22]

19. 特别报告员深感关切的是，大韩民国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决定将两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渔民驱逐出境，据报告他们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在大韩民国水域被扣押。据大韩民国政府称，之所以作出该决定，是因为无法证实两名渔民“脱北”意图的真实性，并且他们声称杀害了其所乘渔船上的 16 名船员。[23]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这一决定是在没有经过正当程序的情况下作出的，这两人在被遣返后面临人权受到侵犯的严重风险，包括强迫失踪、任意处决、酷刑和虐待风险，以及面临不符合国际公平审判标准的审判的风险。他们被遣返后下落不明。特别报告员与 67 个民间社会组织及 10 名个人联署了致大韩民国总统文在寅的公开信，对该国未能履行国际人权义务表示关切。特别报告员在信中敦促该国政府采取纠正行动，维护个人在面临酷刑和其他虐待风险时不被遣返的权利。他还呼吁对驱逐这两名渔民一事进行调查。[24]

[20] 特别报告员对有本嘉代子的母亲去世感到悲痛。

[21] 这包括中国作为《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国而承担的义务。

[22] 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第(一)款保护。

[23] 大韩民国统一部新闻稿：https://unikorea.go.kr/eng_unikorea/news/releases/?boardId=bbs_0000000000000034&mode=view&cntId=54222&category=&pageIdx=。

[24] 见 www.hrw.org/news/2019/12/16/letter-president-moon-jae-re-roks-stance-human-rights-north-korea。

四. 妇女人权

20. 妇女和女孩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总人口中占 51.1%。[25] 自 2016 年上任以来，特别报告员一直依赖逃离该国的人员提供的信息，其中绝大多数是妇女。他们讲述的情况表明，无论是在私人领域还是公共领域，妇女都被排除在决策过程之外，她们的经历往往得不到足够的重视。因此，特别报告员在本节中概述他关于该国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中享有各项权利情况的结论。

A. 法律框架

2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1 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 2016 年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二次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中，政府称，妇女“在社会中充分当家作主”，她们“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领域充分行使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为国家的繁荣做出了巨大贡献”。[2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1990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于 2014 年批准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社会主义宪法》规定，公民在国家和公共活动的所有领域都享有平等权利(第 65 条)；所有年满 17 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论性别、种族、职业、居住时间、财产状况、教育、党派、政治观点和宗教如何(第 66 条)；妇女应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社会地位和权利(第 77 条)。

22. 其他多项法律保护妇女的各项权利。《性别平等法》(1946 年)规定在包括婚姻和离婚在内的诸多领域性别平等，并规定了平等的继承权。《刑法》规定，强奸妇女、贩运人口、强迫下属发生性关系和性虐儿童是刑事犯罪。2010 年，政府制定了《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法》，重申致力于确保性别平等和不容许任何形式的歧视妇女行为。这项法律涵盖妇女的各项基本权利，包括社会和政治权利、教育、文化和医疗权利以及劳动权利。它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国内法律框架，规定该条约与国内法“具有同等效力”。此外，朝鲜在禁止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方面取得了进步，尽管它没有提供起诉施暴者和保护受害者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特别报告员鼓励政府寻求技术援助，在这一重要领域继续进步。

23. 《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法》还规定，朝鲜民主妇女联盟自 2016 年 11 月以来称为朝鲜社会主义妇女同盟，是一个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的组织。据政府称，妇女同盟是一个由妇女组成的大众社会组织，在全国各地都有分支机构，它与其他地方党组织密切合作，追踪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和立法的执行情况，并在传播关于妇女权利的信息和提高对妇女权利的认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27] 然而，据一些人称，妇女同盟没有充分促进所有领域的妇女权利。

[25] 截至 2018 年的情况，见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SP.POP.TOTL.FE.ZS?locations=KP。

[26] CEDAW/C/PRK/2-4, 第 3 段。

[27] 同上，第 40、第 52、第 56、第 62 和第 160 段。

B. 政治参与

2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各级人民会议代表选举法》和《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法》为妇女参与各级政治生活提供了法律保障。《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法》规定，国家应积极发动妇女参与社会和政治活动，并提高各级人民会议中女性代表的比例(第 12 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人权理事会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指出，“由于采取了措施任命有能力的妇女担任领导岗位并广泛宣传她们的成就，仅 2018 年一年，省和省级机构司及司以上女领导的比例就显著增加。”[28] 然而，妇女在主要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仍然不足。

25. 2019 年 3 月 10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举行了第十四届最高人民会议的选举。代表着全国 687 个选区的代表当选，任期五年。自二十世纪 70 年代以来，妇女在最高人民会议中的代表比例一直在 15%至 20%之间，妇女在地方一级的代表比例保持在 20%至 30%之间。据政府称，第十三届最高人民会议(2014-2019 年)的女代表比例为 20.2%。[29] 妇女在国家或地方一级人民会议中的比例不一定代表妇女的实际参政水平。在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承担核心国家职能的主席团以及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该党主要管理机构)均具有重大的政治影响力，在这两个机构中，女代表的比例更低。第十四届最高人民会议主席团的 17 名成员中有一名女性(5.88%)，而由 49 人组成的内阁中有两名女性(4%)。在国务委员会中，14 名委员中有一名(7.14%)是女性。[30] 外务省 16.5%的官员是女性，驻外外交官中女性占 4.9%。[31]

26. 妇女在朝鲜劳动党主要机构中的代表性仍然不足。截至 2018 年 3 月，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和 11 名副主席都是男性，大多数党员也是男性。金正恩委员长的妹妹金与正是该党强大的政治局中唯一的女性成员。金与正在和平谈判中一直扮演着重要而显著的角色。她陪同金正恩出席了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首脑会晤，以及随后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河内举行的两国首脑会晤。她以团长身份代领朝鲜代表团出席了 2018 年大韩民国平昌冬季奥运会开幕式。2019 年 6 月，金与正在两国边境向大韩民国高级官员递交了金正恩对大韩民国前第一夫人李熙镐去世所致的吊唁信。2018 年 4 月，在分别与大韩民国和美国举行首脑会晤之前，金正恩授予妻子李雪主“尊敬的第一夫人”正式称号。她在两国首脑会晤期间会见了大韩民国第一夫人，并于 2019 年 6 月参与接待了中国国家主席及其夫人的访问。

艺术和音乐

2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国家支持艺术、音乐、舞蹈和表演的传统。它似乎利用艺术团体在国内宣传主体思想，并在国际艺术领域展示出较高水准。例如，在 2018 年大韩民国平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上，朝鲜政府派遣了一大批

[28] A/HRC/WG.6/33/PRK/1, 第 67 段。

[29] 同上。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没有第十四届会议的数字。

[30] 崔善姬，现为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外务省第一副相。

[31] CEDAW/C/PRK/2-4, 第 88-89 段。

表演者，其中许多是女性，并且派出大量女啦啦队队员。据报道，2019 年 1 月金正恩委员长访问北京时，另一个艺术表演团体被派往北京，作为两国友谊的象征。表演也被用来赚取外汇，妇女演出团队经常在国外供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餐饮的餐馆唱歌跳舞、吸引顾客。

C. 受教育权、工作权、健康权、水和环境卫生设施权利

受教育权

28.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政策平等保障男孩和女孩的受教育权。2017 年，12 年义务教育的完成率接近普及水平(99.9%)。[32] 尽管教育是免费的，但学校会从学生那里收集废钢、纸张和动物皮毛等物品，这给家长造成了额外的压力，在某些情况下还会妨碍贫困学生上学。2018 年，女性高等教育入学率为 18.18%，而男性为 35.45%，这表明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难度更大。[33] 政府在 2014 年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说，只有 9.9%的妇女有接受大学教育的机会。[34] 虽然有报告称社会地位和经济能力是入读大学的主要决定因素，但性别在录取和课程选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反映在包括《工作分配标准》在内的国家法规和政策中，该标准规定护士和电话接线员必须 100%是女性。[3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法律或政令中的某些规定以缔约国界定的妇女特征为由限制妇女进入某些学科和职业。[36]

工作权

29.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有男性和未婚女性都被分配到国有工作场所工作。根据个人的陈述，他们的工资很低或者根本没有工资。因此，在许多情况下，已婚妇女成为家庭的主要经济支柱，因为她们本就要承担家务劳动，所以不必从事国家分配的工作。一名最近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妇女称，她在非正规市场出售豆油和大豆产品。这名妇女说，在生意好的时候，她每天可以从这项活动中赚到 1 万朝圆(11 美元)，相当于两公斤大米的价格。她说她一次性支付了 15,000 朝圆(17 美元)的市场摊位费，另外每天支付 1,000 朝圆(1.1 美元)。另一名妇女回忆说，她在另一个市场花了 6,000 元(292 美元)租了一个摊位，并向私人市场经理每天支付 2,000 朝圆(2.2 美元)。其他无力支付市场摊位费的女性讲述了在市场外出售熟食的经历。然而，这样做是非法的，她们面临着被检查员抓住受罚的风险。

30. 已婚妇女加入朝鲜社会主义妇女同盟，需要参加该同盟领导的劳动动员运动。根据个人的陈述，动员妇女为国家项目提供劳动力的情况有所增加，包括在偏远地区的建筑工地一次工作数月。由于妇女已经是照顾家庭的主要力量，而且

[3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央统计局在儿基会的技术支持下开展的 2017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多指标调查)。

[33] 同上。

[34] CEDAW/C/PRK/2-4, 第 102 段。

[35] 同上，第 45 段。

[36] CEDAW/C/PRK/CO/2-4，第 11(d)段。

在许多情况下还是主要的收入来源，这种劳动动员对家庭生计产生了不利影响。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通过支付罚款或贿赂来避免无偿动员，但并非所有妇女都负担得起这笔钱。有些情况下，妇女在婚后保留国家分配的工作，尽管她们的工资不足或没有工资，但可以避免朝鲜社会主义妇女同盟的动员。[37]

健康权

3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宪法》和相关法律规定所有公民享受免费医疗。[38] 但实际上，卫生设施的数量有限，获得足够设备和药品的机会甚至更加有限。据联合国称，该国约有 900 万人只能有限地获得保健服务。[39] 由于饮食单一，营养不足、营养不良和贫血在妇女中尤为常见。育龄妇女的贫血率很高。[40] 许多逃离者称，他们每天都配着泡菜吃玉米或大米。根据报告，92.2%的妇女在普通医院或妇产医院分娩。[41] 虽然孕产妇死亡率有所下降，但 2017 年仍高达 10 万分之 89。[42] 由于产后出血、感染和败血症的风险，在家分娩的产妇死亡风险更高。

32. 尽管《社会主义宪法》规定免费全民医疗，但逃离者们还是讲述了用金钱或食物来换取医生治疗和药物的情况。国家不给医生适当的报酬，有报告称许多医院缺乏电力和基本供应。没有钱去看医生的人从药店或非正规市场购买药物自行服用。一名最近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妇女讲述了她的经历，她曾经是贩卖抗生素的中间商。她说，她在非正规市场或工厂购买药品，包括联合国提供的一些人道主义援助药品，再把它们分发给不同地区的零售商。

水和环境卫生设施权利

33. 享有安全饮用水的人权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供个人和家庭使用的充足、安全、可接受、便利和负担得起的用水。享有卫生设施的人权让每个人都有权在所有生活领域不受歧视地获得便利和负担得起的卫生设施，即安全、卫生、有保障、社会上和文化上可接受且维护隐私并确保尊严的卫生设施。[43]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估计农村地区 46%的人无法获得安全或充足的水源。[44] 农村地区的逃离者讲述了从河中取水的经历。取水对妇女来说是一个额外的负担，受污染的水会导致腹泻，包括幼儿中的腹泻，然后照顾他们和安排医疗的负担又落在妇女身上。缺乏安全和充足的水、环境卫生设施和个人卫生用品也给妇女的月经卫生管理带来了挑战。有报告称一包卫生巾的价格超过 5,000 朝圆

[37] Korean Institute for National Unification, White Paper on Human Rights in North Korea 2019, pp. 52–53.

[3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第 56 和第 72 条。

[39] 联合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求和优先事项》，2019 年，第 7 页。

[40] 2017 年多指标调查。

[41] 同上，第 55 页。

[42]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Trends in maternal mortality 2000 to 2017: estimates by WHO, UNICEF, UNFPA, World Bank Group and the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Division*, p. 71.

[43] 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9 号决议，第 2 段。

[44] 2017 年多指标调查。

(5.6 美元)，大多数女性会用布片作为替代品。关于月经的教育不够，男女对月经的理解都有限。根据一项研究，女性认为月经是可耻和尴尬的，[45] 会造成污名化。例如，如果汽车的轮胎瘪了，朝鲜男人可能会说“谁来月经了？”。

D.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34. 一些逃离者的陈述表明家庭暴力问题普遍存在，经济困难、滥用药物和重男轻女态度助长了家庭暴力。受害者无法利用保护机制举报此类暴力并寻求保护。一名女性逃离者称，警方只有在家庭暴力导致受害者死亡时才采取行动。《家庭法》规定，当夫妻双方因各种原因无法维持婚姻关系时，包括配偶一方背叛伴侣、破坏双方的感情和信任时，可以离婚。但离婚很少见，且需要法院裁决。[46]

35. 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容易受到性剥削。在某些情况下，地方官员和市场管理人员向妇女索要贿赂或性好处，以换取允许她们在市场上交易。越来越多的女性在不同的城市之间往来买卖贸易产品，她们往往没有官方许可。根据一些个人的陈述，这种情况使得妇女在火车站容易受到性剥削，当地官员可能允许她们无证旅行以换取性好处或贿赂。[47] 拥挤的火车车厢和旅行期间缺乏适当的住处也使妇女在旅行时容易遭受性暴力。2017 年，政府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说，该国不存在妇女遭受性剥削这种社会问题。[48]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法》和《家庭法》侧重于和解，而不是起诉性别暴力的实施者。[49] 一些逃离者的叙述表明，遭受暴力的妇女没有有效的保护或报告机制，除了少数例外情况外，不会对施暴者的罪行追究责任。

E. 对寻求离开该国的妇女的贩运和性剥削

3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但尚未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10 年《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法》禁止“绑架、贩运、强奸或轮奸妇女”的行为，并规定有关机构应采取严厉措施防止上述行为，同时对实施此类行为的人予以严厉的法律制裁。然而，没有任何法律规定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或界定相关处罚。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促请该国政府寻求技术援助，以充分执行相关法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对 2018 年和 2019 年抵达大韩民国的 636 名妇女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其中大多数人抵达之前在中国停留了数年。有报告称，许多妇女被贩运并被卖给他人强迫结婚或

[45] Database Centre for North Korean Human Rights, *“Periods are a Shameful Thing in North Korea”：the State of Menstrual Health of North Korean Women*, 2018, p. 43.

[46] 2016 年，2,530 万人口中共有 2,000 起离婚案件。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答复：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 News.aspx?NewsID=22373&LangID=E。

[47] Human Rights Watch, “You Cry At Night but Don’t Know Why: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North Korea”, (2018).

[48] CEDAW/C/PRK/2-4, 第 70 段。

[49] CEDAW/C/PRK/CO/2-4, 第 11(c)段。

从事性交易。据报道，非法越境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妇女越来越难以在缺乏适当身份证明的情况下在中国停留较长时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妇女在中国所生子女在某些情况下得不到登记，因此无法上学。一些妇女未携带子女逃到大韩民国，她们要么抛弃子女，要么在大韩民国获得公民身份并定居后再寻求与子女团聚。

F. 拘留期间的待遇和遣返后的待遇

37. 在人权高专办对 2018 年和 2019 年抵达大韩民国的 636 名妇女进行的调查中，27%的妇女在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前至少被拘留过一次。根据个人陈述，妇女的拘留条件不符合基本人权标准。[50] 许多妇女讲述了食物不足以及质量差、缺乏隐私、缺乏卫生设施和个人卫生以及拘留期间服苦役的情况。一名 2019 年逃离该国的妇女称，她在劳动训练营被拘留了一个月，因为她在母亲生病时去看了算命师。她说拘留的经历最终说服她离开了这个国家，因为“(拘留期间的)一切都很辛苦——厕所设施简陋，男女要睡在同一个房间，工作从早上八点到晚上八点，在营地外工作的人从早上五点就要开始工作，学习十大原则[51] 和(拘留)条例从晚上九点持续到十一点”。一个被拘留过的人称靠近中国边境的一个审前拘留中心的卫生条件有所改善。在该设施中，据称被拘留者可以领到肥皂、代替牙膏的盐、毛巾和纸巾，月经期的妇女可以领到卫生巾。

38. 被拘留妇女仍然容易遭受性暴力和性骚扰。警卫是男性，没有安全的投诉渠道。有报告称，警卫或调查人员以优待，包括改善食物条件或减轻劳动负担为条件索要贿赂或性好处。试图行使离境权利的妇女很容易被逮捕和拘留，从而面临人权受到进一步侵犯的风险。审讯期间使用殴打和其他形式的酷刑逼供似乎是一贯做法。被告的行贿能力会影响调查的结果，包括决定被拘留者是否获释。[52] 整个过程中没有司法监督，嫌疑人的公平审判权不受尊重，这有悖于该国的国际义务，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义务。

G. 移居大韩民国

39. 自 1998 年开始记录以来，截至 2019 年 12 月，共有 33,523 人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后进入大韩民国。[53] 2019 年，共有 1,047 人逃离后抵达大韩民国，比前几年略有减少。[54] 抵达大韩民国的逃离者中有 70%以上是妇女，近

[50] 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9 号决议。

[51] 金正日 1974 年公布的《树立党的唯一思想体系十大原则》是公民应当遵守的规定。

[52]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The price is rights: The violation of the right to an adequate standard of living in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2019, pp. 25–26 and pp. 34–39.

[53] 见 www.unikorea.go.kr/eng_unikorea/relations/statistics/defectors/。

[54] 2018 年抵达的逃离者共有 1,137 人。2017 年抵达的逃离者共有 1,127 人。见 www.unikorea.go.kr/eng_unikorea/relations/statistics/defectors/。

80%在抵达时年龄在 20 至 49 岁之间。大韩民国政府向这些逃离者提供各种帮扶服务和福利，[55] 涉及保护、教育、就业、住宿、医疗保健[56] 及其他基本需求领域。[57]

40. 尽管有此类帮扶，许多逃离者仍难以融入大韩民国的社会。研究表明，女性逃离者的就业率从 2015 年的 50.6%上升到 2018 年的 56.6%。[58] 然而，一个民间组织对 431 名逃离者进行的调查表明，许多逃离者从事临时工或计日工，因此没有工作保障。[59] 据报道，2019 年共有 23.8%的逃离者靠政府补贴生活，这一数字比全国总体数字高 7 倍。[60] 此外，大多数逃离者称他们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亲属寄钱。[61] 因此，逃离者通常很难为退休储蓄。2019 年 7 月，一名女性逃离者和她 6 岁的儿子在首尔被发现死亡。据报道，他们因无法达到领取满足基本需求的援助的资格而于 5 月底死亡，最初没有引起注意。他们死后，一些逃离者呼吁大韩民国政府改善对逃离者的帮扶方案。2019 年 9 月 2 日，统一部宣布了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脱北者”社会稳定的综合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最大限度地减少福利制度中的盲点，对弱势脱北者家庭进行全面调查，并扩大帮扶逃离者的部分领域。[62]

41. 根据大韩民国两性平等家族部的研究，65.2%的女性逃离者患有慢性病，50%有抑郁风险，超过 25%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63] 专家和民间社会行为者对缺乏解决焦虑、抑郁、创伤后应激障碍和其他影响许多逃离者的心理健康问题的支持措施表示关切。逃离者还提到感到孤立，并指出他们与大韩民国民众的互动有限，这是一种持续的挑战。[64]

[55] 见 https://northkoreanrefugee.org/eng/services_benefit/others.jsp。逃离者可获得 800 万至 3,900 万韩元的安置福利，并且离开安置中心后可获得 1,600 万至 2,300 万韩元的住房补贴。他们被纳入大韩民国的社保和医疗系统。逃离者的学费全免至高中阶段，国立和公立大学也免缴学费；进入私立大学的逃离者可获得 50%的学费补助。接受职业培训的逃离者还获得津贴和职业培训费。为了方便他们就业，政府向逃离者提供一半工资作为补助，最长期限可达 4 年。

[56] 抵达后头五年的医疗服务免费，此后 90%的医疗费用由国家支付。见 Hyunmin Ahn and Sungnam Kim,“Social and Economic Integration of North Korean Defectors in South Korea” (available in Korean)，2019, Database Centre for North Korean Human Rights, p. 58。

[57] 《大韩民国朝鲜难民保护和安置支持法》，2019 年，见 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Seq=206648&chrClsCd=010203&urlMode=engLsInfoR&viewCls=engLsInfoR#0000。

[58] Korea Hana Foundation, Settlement Survey of North Korean Refugees in South Korea, 2018, p.136.

[59] Hyunmin Ahn and Sungnam Kim,“Social and Economic Integration of North Korean Defectors in South Korea”(available in Korean)，2019, Database Centre for North Korean Human Rights, p. 102.

[60] 总体而言，大韩民国靠政府补贴生活的人口比率为 3.4%。

[61] 根据个人陈述，逃离者使用多个中间人向他们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亲属汇款。

[62] 见 www.unikorea.go.kr/eng_unikorea/news/releases/?boardId=bbs_0000000000000034&mode=view&cntId=54214&category=&pageIdx=。

[63] Eunjoo Shin et al.，Study on North Korean Defector Women’s Damage of Violence and Support Measures,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2017, pp. 17 and 42 (Korean).

[64] Shin Ha-Young, Seoul Foundation of Women and Family, Supporting Policy for North Korean Women. Defectors with Migration Research’s Perspective (Korean apart from Abstract)，p.132.

五. 接触和政治谈判

42. 特别报告员未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交换意见，无论是通过在日内瓦或纽约举行会议，还是通过信函往来。特别报告员在 2019 年 7 月 2 日的信中要求访问该国，并在 2019 年 10 月 2 日的信中征求政府对人权状况受制裁影响的意见。遗憾的是，他没有收到对这两封信件的答复。在访问日本期间，特别报告员联系了旅日朝鲜人总联合会(总联)，[65] 以听取其对朝鲜半岛局势的看法，并了解日本的情况，包括该协会在大中小学的工作。总联的代表拒绝与他会晤。

43.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他与各国政府的接触严格遵循独立、中立和公正的原则，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定期接触将使他能够在报告中反映政府的观点。尽管朝鲜政府无视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仍然拒绝配合他的任务，但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寻求正式和非正式接触的机会。与此同时，特别报告员继续鼓励特别程序的专题任务负责人探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国别访问的可能性。

44. 在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继续强调有必要将人权纳入和平和无核化谈判。2019 年 10 月，特别报告员对美国进行非正式访问，会见了美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斯蒂芬·比根和其他高级政府官员，并与他们讨论了将人权纳入当前和平谈判的战略。

45. 特别报告员认为应该推动签署和平协定的努力。他认为，朝鲜半岛和平与发展宣言以及迅速解决停战状态，将为进一步讨论无核化、减少孤立、增加准入和更好地尊重人权创造必要的气氛和空间。事实上，《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66] 在序言中指出，大会“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并充分实现联合国宣布的各种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在第 4 段中，大会还“吁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均采取适当措施，尽最大力量协助实现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在无核化完成之前不应搁置和平宣言。

46. 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妇女穿越非军事区运动的成员。2015 年，来自 15 个国家的 30 名妇女穿越非军事区，表明她们致力于建立和平。这一前所未有的运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妇女进行了接触，现已与其他团体结成全球妇女和平组织联盟，呼吁结束朝鲜战争，签署和平协定，并让妇女参与和平进程。[67] 特别报告员呼吁当事国政府听取这一运动传递的信息。

[65] Chae Ilbon Chosonin Ch’ongryonhaphoe in Korean, the Japanese name for the organizations is Zai-Nihon Chosenjin Sorengokai or Chosen Soren.

[66] 大会 1984 年 11 月 12 日第 39/11 号决议。

[67] 这场运动叫做“现在就要朝鲜和平！发动妇女结束战争”。

六. 问责制

47. 人权理事会继续探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的可能选项。人权高专办根据人权理事会的授权，收集和分析受害者和证人的陈述，并整合来自不同利益攸关方的信息。民间组织也继续收集关于践踏人权行为的信息。特别报告员支持这种为未来和平与正义进程保存信息的努力。

48. 特别报告员还认为，现在是发展和检验具体途径，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问责和伸张正义的时候了。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不能等着各方就和平和无核化达成协议。缺乏问责也意味着当前和未来的侵害行为得不到震慑。就其他国家的情况而言，人们一直在努力利用国际法院的国家间渠道，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的创造性法律渠道，以及根据普遍管辖权原则在国内法院解决各种侵害问题。[68] 这些经验和其他经验应该为努力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侵害行为伸张正义提供借鉴。

49. 六年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报告。调查委员会在报告中指出，它已找到合理的理由认定“根据国家最高层确立的政策，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犯有危害人类罪”，并且“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危害人类罪还在进行，因为处于核心位置的政策、机构和有罪不罚做法仍然存在”。[69] 安全理事会没有按照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将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这不应使所有其他旨在确保伸张正义的倡议和机制陷入瘫痪。

七. 结论

5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依然严峻。政治谈判停滞不前迫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将重点放在无法实现的自力更生上。国际制裁似乎对实现经济权利产生了负面影响，为了防止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扩散而关闭边境可能会使情况进一步恶化。这些条件也对人权领域的进展构成挑战。因此，特别报告员呼吁采取更具体的行动并加大努力，在所有领域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触：努力签署和平协定；开展无核化谈判；审查制裁；确保人道主义准入；以及，至关重要的是，保护和促进人权。当事国、整个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应该抓住机会进行接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应该在这些领域采取同样积极的步骤，以促进人权和结束对本国人民的侵犯。

51. 特别报告员一直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际人权机制接触。该国政府采取了一些较小的步骤，例如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接受了 132 项建议。[70] 通过国际社会进入该国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与外部世界建立更多联系等方式参与对话与合作，对于解决该国的人权问题至关重要。特别报告员鼓励人权理事会成员就促进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设性接触的最佳方法达成共识，并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人权理事会继续在这方面努力。

[68] 此处指缅甸的情况。

[69] A/HRC/25/63, 第 75-76 段。

[70] A/HRC/42/10/Add.1。

八. 建议

52. 特别报告员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a) 采取步骤，最大限度地利用国家现有资源，逐步实现适足生活水准权，包括食物权以及水和环境卫生设施权利，并优先考虑最边缘化的群体；

(b) 通过审查《刑法》和其他相关立法以及打击普遍的腐败现象，为人们能够自由和安全地享有通过工作谋生的权利创造环境；

(c) 开展研究并发布统计数据和其他数据，以便评估国际制裁对人民经济社会权利的影响；

(d) 审查《刑法》和其他法律，重新界定构成“威胁国家安全”的行为，并审查限制信息自由的必要性和相称性；

(e) 发布关于政治犯集中营(管理所)的详细信息，并邀请独立的国际监测机构对其进行监测；

(f) 处理包括绑架形式在内的强迫失踪指控，向受害者家属提供关于失踪亲属命运和下落的准确信息；

(g) 放松当局对人们私生活的监视和监测，以尊重表达和意见自由权以及隐私权；

(h) 在法律和实践中承认离境和入境的基本权利，并确保被遣返者在遣返后不受惩罚；

(i) 制定全面的行动计划，解决妇女特有的问题，促进性别平等；

(j) 审查劳动动员政策，包括由朝鲜社会主义妇女同盟领导的劳动动员，保证公正有利的工作条件，并确保公平工资和同工同酬；

(k) 审查《刑法》和其他法律，将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确保此类暴力行为的实施者受到起诉；寻求人权高专办和其他机构的技术援助，以建立处理和惩治家庭暴力的立法和机构；

(l) 为性别暴力的受害妇女建立有效的保护和报告机制；

(m) 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寻求人权高专办和其他相关实体的技术援助，以建立处理和防止贩运人口的立法和机构；

(n) 向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提供更多和不受阻碍的准入以及及时相关的数据，使它们能够接触到需要援助的最弱势群体；

(o) 继续寻求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包括允许进入该国；

(p) 启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对话进程。

53. 特别报告员建议大韩民国：

(a) 将人权问题纳入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谈判；

(b) 与参与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更广泛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

(c) 加强努力，防止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遣返回国；

(d) 审查国内法，防止当局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遣返回国；

(e) 在融入社会和精神健康领域扩大对逃离者的帮扶；

(f) 根据大韩民国国会 2016 年通过的《朝鲜人权法》，成立朝鲜人权基金会；

(g) 降低对通信自由的限制，促进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员交流。

54. 特别报告员建议中国：

(a) 避免将遣返后有可能遭受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强行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b) 考虑制定一个针对居住在中国或过境中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允许他们寻求庇护或申请在他们选择的国家定居；

(c) 考虑制定相关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保护中国境内的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害者，使他们能够获得医疗保健和教育等基本服务；

(d) 允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官员前往相关边境地区，以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逃离者能够享有寻求庇护免遭迫害的权利。

55. 特别报告员建议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和美国在其他会员国的必要参与下，就和平与繁荣问题达成协议，包括促进人权和解决侵犯人权问题的规定。

56. 特别报告员建议国际社会：

(a) 利用一切可能的机会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话，创造推动和平协定的环境，并寻求改进该国人权状况；

(b) 准备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防止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爆发；

(c) 向包括联合国在内的人道主义行为者提供更多的财政和其他支持，使其能够应对该国最紧迫的人道主义需求并支持发展举措；

(d) 继续支持民间社会行为者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努力；

(e) 支持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促进问责制的努力，包括人权高专办在首尔的驻地机构和人权高专办就问责制问题开展的工作。

57. 特别报告员建议联合国：

(a) 审查制裁措施，全面研究制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不利影响；

(b) 支持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技术合作项目；

(c) 继续促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问责制。

58. 特别报告员建议民间组织：

(a) 继续监测和记录侵犯人权行为，并利用这些信息支持问责工作，倡导改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政策；

(b) 与会员国合作，倡导推进和平协议并将人权问题纳入谈判。